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章第二條、第三條訂定之。

二、任務：處理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之申訴案件。

三、組織成員及運作：

（一）小組成員（名單依職務與性別比率更動調整）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另聘行政代表 3 位，教師代表 3 位（高中部 2 位，國中部 1 位），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2 位（高中部 2 位），學生代表 1 位（高中部），共 11 位委員。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訴案件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限制；申訴案件對象為國中部學生者，增聘國中部家長代表 1 位，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二）運作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召開會議處理校內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案件。

四、本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